**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新万帮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政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70号10-6

授权代表：刘勇

联系电话：177\*\*\*\*\*\*\*\*8

被投诉人1：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附1号

联系人：曾丽娜 ，联系电话：023-677\*\*\*\*9

被投诉人2：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7号

联系人：石老师，联系电话：023-675\*\*\*\*6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江北区交易中心）于2020年12月28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2021年绿化养护劳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0C0121）质疑答复不满意，于12月3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篇第三部分第（一）项第3小项中关于“设备配置”的相关要求。

主要事实依据：1.招标文件将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自持升高车、巡查车、工程抢险作业车、打药车、修剪器具及对应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作为本次招标的评分因素，存在明显以设置高门槛评分条件的方式间接限制众多小、微绿化养护企业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市场。2.不管是提供服务时采用自持设备还是租赁设备，只要中标后能保证绿化服务质量，能够承诺保质保量且按期完成相关绿化养护服务，不影响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履行能力，那么设备自有或租赁并不重要，故将项目绿化养护设备采购自持作为评分因素设置明显不合理，同时不能因为中、小、微绿化养护企业没有自持符合本次要求的设施设备就断然认定为该类投标企业专业化程度不够或服务稳定性不好。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等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称：观音桥商圈作为一个全开放式的国家AAAA级都市旅游景区日均人流量60万人次,节假日更是高达80万人次，因此绿化养护工作不仅需严格按照AAAA级景区的高标准执行，还具备突击任务多、养护难度大、问题整改时效短等特点。被投诉人作为观音桥绿化养护工作的委托方，在选择绿化养护单位时，需选择能达到景区养护标准有实力的企业。“设备配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而设立。“配置升高车(≥16m）1台”是因为观音桥商圈大乔木种多，日常养护包括大乔木的常规修剪，以2020年养护工作为例，对观音桥一期步行街大榕树、嘉陵公园广玉兰进行突击任务修剪，树高在13-17m左右，完成时限1天内，若无法配置相应高度的升高车，无法达到修剪要求，为满足工作需要，故必须对该车型升高高度进行限定。针对升高车租赁及自购问题，是因为若中标单位设备为临时租赁，根据升高车市场价，临时租赁1200元/台班，但因升高车属于特种作业车，不属于常规租赁车辆，临时租赁不易，不能满足绿化项目的时效性要求，虽然可以通过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对中标供应商作出相应的处罚，但工作无法及时推进，不仅严重影响商圈绿化管护的质量，达不到观音桥商圈国家AAAA景区管理标准，也会导致因突击重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形成工作失职，严重影响正常管理及面临失职追责等后果，若中标供应商采用全年租赁方式，登高车全年租赁费用约25.5万左右，升高车采购价格35万-40万左右，一方面全年租赁价格与采购价相差不大自购更为经济划算；另一方面，升高车属于无偿提供使用范畴，全年租赁企业运行成本非常高，将在绿化养护项目面临收支不平衡问题，严重影响绿化养护工作全年平稳开展，综合衡量,故登高车需中标供应商进行自购。针对巡查车(面包车或小型客车)和双排座工程抢险作业车(皮卡车或小型货车)需自购问题，观音桥商圈核心区1.5平方公里，绿化地块零星分布，巡查车和工程作业车用于绿化人员和植物、垃圾等绿化物资的二次转运，使用频率偏高，需全年常态使用，若中标供应商采取全年租赁方式，根据市场价，面包车和皮卡车(不带驾驶员)的1辆租赁价格全年在7万左右，而面包车采购价格在5-7万左右，皮卡车采购价格在8-10万左右，鉴于上述两种车型采购价与全年租赁价基本一致。故中标供应商自购更贴近公司运行实际以及成本控制，不属于对中标供应商的限制性条款。针对打药车(容量大于5m)1辆和修剪器具长油锯3台、短油锯2台、绿篱机1台，在该次绿化养护外包中，所有机工具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从2020年养护情况来看，采购方现有机工具只满足日常养护轮流使用，根据工作实际，观音桥商圈作为江北区文明形象展示窗口，全年类似全国文明城区检查、城市综合整治等临时紧急任务较多，届时，观音桥商圈全辖区将需使用机工具，将面临机工具不够的情况。为保证观音桥商圈临时、紧急工作任务按时按要求完成，故需要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机工具不足差额(即临时紧急任务机工具最大使用量减去现有机工具量)，鉴于上述类型机工具无法市场租赁，需中标供应商自购。据此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过采购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门槛，亦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被投诉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向我局提供了《投诉书回复》。

为查明事实，我局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后，依法向被投诉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江北区交易中心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暂停通知书》，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说明。我局对投诉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查明：

1.2020年12月18日，江北区交易中心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12月21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1年1月5日，发布暂停公告。

2.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之“三、评标标准”之“（一）评审因素”之“3.商务部分”中的“设备配置”要求“投标单位承诺在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的大型工具：1、配置升高车（≥16m）1台，得2分；2、巡查车（面包车或小型客车）1台，得1分；3、双排座工程抢险作业车（皮卡车或小型货车）1台，得2分；4、打药车（容量大于5m3）1辆，得2分；5、修剪器具：长油锯3台、短油锯2台、绿篱机1台，同时满足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说明：1、设备和车辆均须提供购置发票和照片。其中巡查车、抢险作业车提供登记证，特种车辆提供整车合格证。（以上所有资料的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不得分。）2、投标人须承诺所有参与评分的设备和车辆中标后均可用于本项目，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回复》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关于投诉事项，我局认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设备配置”的要求是被投诉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需求所设置的，其对升高车、巡查车、双排座工程抢险作业车、长油锯、绿篱机、短油锯的规格及台数要求，并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本项目本身为服务项目，并不是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购买设备，供应商只需能提供出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所要求的设备即可，而设备是供应商自有还是租赁与履行项目无关，据此，江北区嘉陵公园管理中心将设备“自有”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9日